20130610 [有話好說]: 政院覆議會計法!藍綠共演荒謬劇!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陳信聰:黃老師我們談所謂的民主,其實很重要一個概念是制衡,可是當所謂的執政黨跟在野黨,或者是小黨,通通都變成共犯的時候,那個制衡力量不見,然後呢,也許為了政治算計,也許是真的民意高漲不得不低頭,四黨突然間又發現說自己做錯了,突然間又良心發現,我還是想請教您,就這一件會計法立法的這個整個過程,你看到了什麼問題?

當然過去這幾年,從公民運動的角度在關心臺灣的公共事務,我沒有那麼天真,也沒有那麼純潔,但是我到今天為止,我還是願意浪漫地相信公民社會的力量,可以壓倒政治上面的邪惡,那我說我天真的這樣子的以為,但是我個人會比較感動的是,在會計法這件事情,我看到了這樣的力量。

當然或許有一些朋友會有不一樣的看法,認為是政治人物的政治算計,從政治人物他本身個人而言,當然是厲害的算計,但是我們要追問一個問題是,公民做了什麼事情?讓政治人物去做這樣的算計,讓他知道說,面對公民社會的力量,你如果不道歉的話,你如果這件事情不做處理的話,你必須要付出很慘烈的代價。

有一個事情我或許可能跟剛剛幾位來賓的觀點比較不一樣,這一次修法的爭議 我跟非常多學界的朋友,都認為這是一個可恥的錯誤,這個可恥的錯誤不是說漏了 教授的「教」,我這樣講好了,即使有了教授的「教」,我還是覺得這是一個可恥 的錯誤,因為它已經根本地侵犯到,我們對於民主、對於法治的堅持跟信仰,臺灣 透過民主制度的運作,號稱自己是法治先進的國家,可以搞出這種東西來,我不相 信念法律的馬總統,念政治的江宜樺院長,他們真的有去想清楚說,這個法律通過 了以後,不是只有哪一個民代,哪一個大哥放出來這麼簡單。

臺灣過去這幾十年,民主法治所累積的價值,一次就被你們玩完了,臺灣從此 以後變成民主制度運作的笑話。對於我自己身邊非常多學界的朋友,是用這麼沉重 的心情在看這件事情,所以當我們看到江宜樺院長他第一時間的反應是,找一些法 律學者出來背書,說透過體系解釋、目的解釋,即使沒有教授的「教」,還是可以 把它解釋包圍在一起的時候,我們難過的情緒,我不知道怎麼形容,因為他到那個 時候還不清楚說,他犯了什麼樣嚴重的錯誤。 因此,當公督盟的朋友出來,當民間司改會的朋友出來,當瞿海源教授非常直接地質問江院長,請問拿業務費喝花酒是公款公用嗎?在任何講道理的公民社會當中,我不相信政客曲折的權力再傲慢,他可以經得起這樣的質問。

那當然現在檯面上的政治人物會說,這是大家共同的決定,大家共同負責,這句話可能從另外一個角度上講就是,大家都不用負責,因為檯面上就我們這幾個政黨。 那當然未來臺灣公民社會對於政治力,對於政治人物,監督的力道,影響的程度, 我覺得某個程度上必須要反應出來臺灣公民社會自己的成熟。

過去的這幾年,我看到了臺灣公民社會的成長跟成熟,非常多重要的議題,政治人物可能根本不關心,不在他們所謂,他們的agenda當中,但是公民社會只要集結,或許是透過有組織的力量,那些有組織的力量,我可以說,可能一開始不需要有任何的組織,但是當你講出的話有道理,當你的訴求有道理,公民會靠過來,會加入你這個行列,在過去幾年非常多公民社會的運動,我都看到了這樣子成功的例子,因此我會說政治人物的算計當然有,但是如果沒有公民後面的壓力,他們到底在算計什麼。

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:這個怎麼可以陷教授於不義,怎麼可以讓臺灣的學術界崩盤,可是現在又不急了,我想問的是說,所以這件事情怎麼解決呢?

我覺得大概分幾個層次,我大概沒有辦法代表學界發言,我只能表達我自己的看法。我覺得第一個層次是說,如果是公款私用的話,我相信沒有學者會主張,即使公款私用你也要除罪,我覺得臺灣社會也不會接受;那第二個部份是,就我國目前最高法院的態度,在剛剛所提到的,那個嘉義大學的林昭任教授(編按:口誤,應為中正大學,以下所提到之嘉義大學應更正為中正大學)的案子,他已經很清楚地確立了幾個法律上的原則。

第一個法律上的原則指的是說,教授在接受國科會的委託,在執行研究計劃的時候,他並不是處於公務員的身份,他也沒行使職務上面的權力,那就有關於《科

學技術基本法》的部份,就有關於採買的過程當中,它也免除了《政府採購法》的 適用,所以他本來是在下級層法院的時候,是用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判的,但是最高 法院在這個案子裡面,他樹立一個滿重要的原則,就是既然不是公務員,沒有行使 公權力,你不能夠用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來加以論處。

那第二個部份是,當你要說一個人去詐取財物的時候,他必須要意圖為自己或者是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但是林教授他的案子,因為整個判決書我全部都有看,他非常清楚的是說,他買了儀器放在嘉義大學,但是他買的是A儀器,他用B儀器的發票去報。但是他買的那個A儀器,他有帶回家嗎?沒有,他買的A儀器並不是電動按摩椅,也不是按摩浴缸裝在他自己家裡的浴室,他買的是嘉義大學的學生實驗要用的儀器,那甚至那些東西都已經被編到嘉義大學的財產目錄當中了。

顯然他做這件事情的時候,他並沒有為他自己不法之所有的意圖,因為我花了這個錢買了這個東西,現在這個東西在嘉義大學裡面是所有的學生都可以用的,那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,最後在法律上面所剩的問題是說,他是不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?所謂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」就是,你明明是A,但是你卻用B的帳來報,那就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這個部份,可能在目前就教授在報帳的時候,他們所面臨到的困境,所謂面臨到的困境指的是說,在公款公用的這個部份,有人可能覺得整個報帳的程序太瑣碎,或者是說他在會計科目的使用上,不知道說這個會計科目可以使用什麼。

那如果是這種報帳程序上面的問題,而在公款公用的原則下的話,我會建議說 行政院在面對這麼嚴肅的議題,要開大門走大路,所謂開大門走大路就是你對於這 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?你修法的原則是什麼?你修法的立場是什麼?拿出具體的條 文,爭取國會的支持,爭取公民的支持,我也相信絕大多數的學者,是希望透過這 樣子一個公開討論,光明正大的方式來去處理有關於教授公款公用、報帳所可能會 引發的刑事責任。